

學生宿舍宣達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一、有關於學生宿舍注意事項如下：

1. 宿舍浴廁及電力整建完畢，若可歸責學生之損壞，由學生自己負擔費用賠償。學期入住時，請先繳交 1000 元物品保管費，學期結束若有將房間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並且沒有損壞公物，就會退回。但是，如果有打破宿舍物品、未清潔分配之公共環境及寢室或住宿期間記點未銷點完畢，將予以扣除金額後退還。
2. 宿舍 1F、2F 兩側逃生門，非緊急逃生須要自行開啟者，予以退宿。
3. 在舍監同意下，必要時男同學得以進入舍監室商談事情或簡單護理。
4. 110-2 學期，住宿生一律參加晚上團膳，備膳時間為星期二、三、四晚上(星期一自行準備)。星期一學校未提供早晚餐，早點名完畢後，得以自行外出。下午下課後，得以自行外出無須再填寫外出單，但請同學務必注意交通安全及飲食衛生。18:30 關閉宿舍鐵門，凡逾時叫外送餐點或未進宿舍者，一律記 3 點。其餘備膳日未請假不得外出，否則以不假外出記點論。
5. 請同學若身體不適務必於下課後去醫院或診所就診，切勿拖延至晚上，造成就醫困難。
6. 颱風期間若行徑路線有往臺南之虞，為顧及學生安全，得提前令學生全數返家以維護安全。
7. 請各位同學務必勿坐於窗緣，包括浴廁西側窗戶，以免發生危險。
8. 假日閉宿前一日，務必清空冰箱。
9. 若同學有發現非本校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域，請儘速通報舍監、教官。
10. 其餘未竟事項會在每天晚自習及晚點名時說明。

二、再次提醒：

- (1)本校全體住宿生務必遵守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生活規範，違規記點後累過情節嚴重累計滿 27 點者。
 - (2)住宿期間言行表現不良且屢犯不改者。
- 以上，得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勒令退宿。住校生經勒令退宿者或自願退宿者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